证券简称:现代投资　证券代码:000900　公告编号:2025-018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24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5 年4月24日9:15一9:25,9:30-11:30和 13:00一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5年4月24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长沙市芙蓉南路二段128号现代广场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罗卫华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33人,代表股份731,444,9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190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7人,代表股份706,865,3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570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6人,代表股份24,579,5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94%。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如下议案:

1.00 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728,740,378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02%; 反对2,604,7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61%;弃权99,7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071,49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0841%;反对2,604,78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133%;弃权99,7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26%。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2.00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29,239,864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85%; 反对2,125,4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06%;弃权79,5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570,97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001%;反对2,125,49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788%;弃权79,5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11%。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3.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729,216,476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53%; 反对2,090,5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58%;弃权137,8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547,59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0057%;反对2,090,57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379%;弃权137,8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64%。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4.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729,246,476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94%; 反对2,102,6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75%;弃权95,7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577,59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268%;反对2,102,68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868%;弃权95,7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65%。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5.00 2025年度投资计划

总表决情况:

同意729,283,545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45%; 反对2,079,1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42%;弃权82,2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614,6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2764%;反对2,079,11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916%;弃权82,2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20%。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6.00 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729,219,876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58%; 反对2,139,7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25%;弃权85,2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550,99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0194%;反对2,139,78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365%;弃权85,2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41%。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7.00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28,639,178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64%; 反对2,721,7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21%;弃权83,9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970,29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6756%;反对2,721,78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855%;弃权83,9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88%。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翰骏程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邹华斌 向爱华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42　证券简称:一汽富维　公告编号:2025-034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为加强战略合作,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吉林省仿生机器人创新中心(筹备组)(以下简称“甲方”)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本协议仅作为双方合作的意向性文件,合作项目将通过具体项目协议进行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以最终签署的具体项目合作协议为准,具体项目协议、合同的签署及落实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协议是双方为加强战略合作而签订的框架性协议,对公司2025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将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其他风险提示内容:协议履行过程中,存在受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计因素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无法全面履行的风险。公司将根据协议后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为贯彻落实国家在具身智能、智能机器人作为新兴产业战略部署、整合吉林省已有机器人产业基础和技术优势,2025年4月24日, 公司与吉林省仿生机器人创新中心(筹备组)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双方以吉林省仿生机器人创新中心为平台,相互合作形成产业联盟,产业联盟各成员单位协同创新,负责构建从核心技术开发、通用平台产品、通用大模型建设、场景应用验证的全机器人产业链,进以提升创新中心技术创新能力和行业服务能力,推动吉林省具身智能产业应用发展。具体内容如下: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吉林省仿生机器人创新中心(筹备组)系由吉林大学工程仿生教育部重点实验室牵头,吉林省高校院所协同参与共建,由省、市国资公司及国内机器人产业链相关产业方共同发起设立的创新联合体,从产业应用需求出发,通过技术联合研发、技术授权转让、产业投资孵化、到供应链商业合作,全链路打通,采用市场化和产学研协同创新相结合的机制,开展技术研发、成果转化、行业服务等产业落地工作。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2025年4月24日,公司与吉林省仿生机器人创新中心(筹备组)在吉林省长春市以书面方式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为战略框架性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后续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依规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目标。

1、产业协同:通过整合双方资源,实现机器人产业链上下游的协同发展,提升产业整体竞争力。

2、技术创新:共同开展机器人技术研发与应用推广,推动技术进步与产业升级。

3、市场拓展:联合开拓市场,共享市场资源,提升双方在机器人领域的市场份额。

4、品牌建设:通过合作提升双方在机器人行业的知名度与影响力,打造具有竞争力的产业联盟品牌。

(二)合作内容。

1、甲乙双方共同开展具身智能本体、大模型、运控系统及工具链的场景应用工程攻关工作;

2、乙方协同参与甲方针对不同应用场景的仿生机器人及相关智能装备整机产品或核心零部件的生产、制造;

3、开放乙方自身的场景应用,共享在需求场景中的相关数据,推动甲方的产品在乙方生产、制造、运维、巡检等业务场景中落地应用;

4、参与甲方的设立和落地,协同搭建产业生态,为吉林省创新引入产业链上下游优质合作伙伴,共同推动域外优质企业在吉林省的合作落地;

5、助力甲方后续围绕机器人领域的产业基金设立,围绕人工智能和机器人产业链,协同投资孵化中的科技创新项目;

6、双方将建立定期沟通机制,定期召开合作会议,并及时交流项目进展和问题解决。双方需建立合作档案,记录合作过程中的重要文件、资料和决策,以便后续追溯和参考。

(三)其他约定。

1、各方对本协议及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了解的对方的技术、业务、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商业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在任何情形下,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均不得向其他方泄漏,否则,披露方将承担由此给信息提供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本协议的制订、效力、解释和履行及本协议项下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应适用中国法律,并据其进行解释和执行,如各方就本协议之民事权利、民事义务与民事责任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另有约定的应从其约定,协商解决不成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将此争议或者纠纷向长春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3、本协议目的是明确双方合作意向,双方如加深合作内容,应当另行签订协议予以确认。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的交易金额,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次签订的协议为双方基于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战略框架协议,构成双方之间开展具体业务合作的基础,双方可根据项目发展情况及发展需要,在协议合作内容基础上不断拓展深化合作项目。

(二)公司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的交易金额,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三)协议履行过程中,存在受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计因素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无法全面履行的风险。

(四)因已知信息范围、风险识别程度相对有限,仍可能存在未被判断或识别的风险,如公司后续发现明显且重大实质影响的风险事项,公司将按规定分阶段予以披露。

(五) 相关合作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根据后续协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5-039
债券代码:128072　债券简称:翔鹭转债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翔鹭转债”赎回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7月25日下发的《关于核准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74号)文件,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公开发行了3,019,223张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30,192.23万元,期限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9]548号”文同意,公司30,192.23万元可转债自2019年9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翔鹭转债”,债券代码“128072”。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19年8月26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2月26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5年8月19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0年4月28日、2020年5月20日, 公司先后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5.36元调整为15.3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6月13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翔鹭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2020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回购并注销因个人原因离职和因公司业绩考核未达到解锁条件的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46,960股。公司已完成了前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74,486,638股减少至273,639,678股。根据相关规定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公司应对“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经计算,本次转股价格由15.31元/股调整为15.3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0月9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2020-079)。

2021年4月28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回购并注销因个人原因离职和因公司业绩考核未达到解锁条件的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43,440股。

公司已完成了前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73,639,678股减少至272,996,238股。根据相关规定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公司应对“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经计算,本次转股价格由15.34元/股调整为15.3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2021-055)。

2021年11月3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确定以2021年11月3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467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4日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上述467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上市日为2021年11月19日。根据相关规定及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情况,公司应对“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经计算,转股价格由15.36元/股调整为15.1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

2022年4月29日、2022年5月20日, 公司先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5.0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6月2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翔鹭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2023年4月20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已于2023年7月27日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公司总股本由277,642,573股减少至276,238,573股。根据相关规定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公司应对“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经计算,转股价格由15.09元/股调整为15.1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2023-037)。

2024年4月24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已于2024年7月29日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公司总股本由276,241,219股减少至274,867,219股。根据相关规定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公司应对“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经计算,转股价格由15.14元/股调整为15.1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2024-056)。

2024年7月19日和2024年8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2024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5.19元/股向下修正为9.66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8月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6日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2024年9月27日和2024年10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和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2024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翔鹭转债” 的转股价格由9.66元/股向下修正为5.73元/股, 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0月1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8)。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基本情况

(一)触发赎回的情况

自2025年2月21日至2025年3月19日, 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人民币5.73元/股)的130%(含130%,即人民币7.45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一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触发了“翔鹭转债”的赎回条款。

(二)赎回相关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

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三、“翔鹭转债”赎回过程

(一)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3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翔鹭转债”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翔鹭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公司于 2025年3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翔鹭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 011)。

(二)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公司已于2025年3月21日至 2025年4月16日期间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告知“翔鹭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三)“翔鹭转债”自2025年4月14日起停止交易,自2025年4月17日起停止转股。

(四)2025年4月17日为“翔鹭转债”赎回日,公司全额赎回截止赎回登记日(2025年4月16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翔鹭转债”。

(五)2025年 4月22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 2025 年4月24日为赎回款到达“翔鹭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翔鹭转债”赎回款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翔鹭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四、“翔鹭转债”赎回结果

根据中国结算提供的数据,截至2025年4月16日收市后,“翔鹭转债”尚有8,989张未转股,即本次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为8,989张。赎回价格为101.64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2.5%,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本次共计支付赎回款913,641.96元(不含赎回手续费)。

五、“翔鹭转债”赎回的影响

公司本次赎回“翔鹭转债”的面值总额为898,900元,占发行总额的0.30%,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较大影响,亦不会影响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营。本次赎回为全部赎回,赎回完成后,“翔鹭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4月16日)收市,公司总股本因“翔鹭转债”转股累计增加52,326,822股,短期内对公司的每股收益有所摊薄,长期看将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

六、“翔鹭转债”摘牌安排

自 2025年4月25日起,公司发行的“翔鹭转债”(债券代码:128072)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翔鹭转债摘牌的公告》。

七、公司最新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其他变动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0,598,100	14.78	18,111,813	58,709,913	17.94
其中:高管锁定股	38,990,100	14.20	19,719,813	58,709,913	17.94
股权激励限售股	1,608,000	0.59	-1,608,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34,003,500	85.22	34,459,009	268,462,509	82.06
三、总股本	274,601,600	100.00	52,570,822	327,172,422	100.00

注:1、本次变动前股本情况为截至 2020年2月25日(开始转股前一交易日)的股本情况;本次变动后股本情况为截至 2025年4月16日(赎回登记日)的股本情况。

2、2020年2月25日至2025年4月16日期间,公司股本变动除因“翔鹭转债”转股所致外,还涉及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董监高换届离任到期解除锁定等其他因素。

八、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债券赎回结果报表。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5-040
债券代码:128072　债券简称:翔鹭转债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翔鹭转债”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翔鹭转债”赎回日:2025 年 4 月17日

2、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 年 4 月 24日

3、“翔鹭转债”摘牌日:2025年4月25日

4、“翔鹭转债”摘牌原因:存续期内可转债全部赎回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7月25日下发的《关于核准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74号)文件,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公开发行了3,019,223张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30,192.23万元,期限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9]548号”文同意,公司30,192.23万元可转债自2019年9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翔鹭转债”,债券代码“128072”。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19年8月26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2月26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5年8月19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0年4月28日、2020年5月20日, 公司先后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5.36元调整为15.3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6月13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翔鹭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2020年8月22日、2020年5月20日, 公司先后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5.36元调整为15.3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6月13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翔鹭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2020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回购并注销因个人原因离职和因公司业绩考核未达到解锁条件的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46,960股。公司已完成了前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74,486,638股减少至273,639,678股。根据相关规定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公司应对“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经计算,本次转股价格由15.31元/股调整为15.3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0月9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2020-079)。

2021年4月28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回购并注销因个人原因离职和因公司业绩考核未达到解锁条件的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43,440股。

公司已完成了前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73,639,678股减少至272,996,238股。根据相关规定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公司应对“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经计算,本次转股价格由15.34元/股调整为15.3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2021-055)。

2021年11月3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确定以2021年11月3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467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4日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上述467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上市日为2021年11月19日。根据相关规定及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情况,公司应对“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经计算,转股价格由15.36元/股调整为15.1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

2022年4月29日、2022年5月20日, 公司先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5.0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6月2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翔鹭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2023年4月20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已于2023年7月27日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公司总股本由277,642,573股减少至276,238,573股。根据相关规定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公司应对“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经计算,转股价格由15.09元/股调整为15.1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2023-037)。

2024年4月24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已于2024年7月29日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公司总股本由276,241,219股减少至274,867,219股。根据相关规定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公司应对“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经计算,转股价格由15.14元/股调整为15.1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2024-056)。

2024年7月19日和2024年8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2024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5.19元/股向下修正为9.66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8月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6日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2024年9月27日和2024年10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和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2024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翔鹭转债” 的转股价格由9.66元/股向下修正为5.73元/股, 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0月1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8)。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基本情况

(一)触发赎回的情况

自2025年2月21日至2025年3月19日, 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人民币5.73元/股)的130%(含130%,即人民币7.45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一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触发了“翔鹭转债”的赎回条款。

(二)赎回相关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

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三、“翔鹭转债”赎回过程

(一)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3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翔鹭转债”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翔鹭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翔鹭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 011)。

(二)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公司已于2025年3月21日至 2025年4月16日期间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告知“翔鹭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三)“翔鹭转债”自2025年4月14日起停止交易,自2025年4月17日起停止转股。

(四)2025年4月17日为“翔鹭转债”赎回日,公司全额赎回截止赎回登记日(2025年4月16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翔鹭转债”。

(五)2025年 4月22